

九、科技部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政府為加速科學事業之發展，健全科學園區之設施及服務，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該基金 110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提供科學園區各項設施及服務。110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污水處理 預計處理 1 億 6,242 萬餘立方公尺，實際為 1 億 3,433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計減少 2,808 萬餘立方公尺，約 17.29%，主要係廠商實際用水量未達預估水量，且持續投入改善設備，水質逐漸提升，實際污水排放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出租資產業務 預計出租面積 1,894 萬餘平方公尺，實際為 1,909 萬餘平方公尺，較預計增加 14 萬餘平方公尺，約 0.76%，主要係部分園區廠商進駐率較預期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57 億 5,646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3 億 5,857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53 億 9,7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 億 4,677 萬餘元，增加 21 億 5,111 萬餘元，約 66.25%，主要係園區廠商營業額成長，管理費收入隨增，及部分財產已屆攤提年限，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0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397,891,03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0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5,397,891,036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984,878,336 元，合計賸餘 6,382,769,372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3,216,277,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166,492,372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0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億 43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8 億 5,03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0 億 5,46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

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6 億 252 萬餘元，相距 34 億 5,283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土地改良物支出較預期減少，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各園區管理局已輔導園區廠商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惟部分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且廠商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比率偏低，或未設置含氮溫室氣體後處理設備，暨部分園區及產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待提升等，亟待研謀善策，以推動園區永續發展。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 以下；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管法修正草案，同時將其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並修正 139 年溫室氣體達淨零排放，溫室氣體減量已刻不容緩。科技部為加強推動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及永續發展，由各園區管理局輔導園區廠商執行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與減量相關作業，並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等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5,540 萬餘元，執行數 5,188 萬餘元，執行率 93.6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且針對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未有整體性規劃，亟待積極輔導園區廠商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作業：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及 110 年 9 月核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將採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減量目標設定為 109 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 94 年度減少 2%，114 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 94 年度減少 10%，其中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則須從 109 年度之控管目標值 146.544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₂e）降至 114 年度之 144.000MtCO₂e。惟據各園區管理局統計，其所轄 11 個科學園區（不含中興及二林園區）10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22,641,554.0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CO₂e），較上年度（108 年度）之 21,184,608.36 公噸 CO₂e 增加 6.88%（表 1），除龍潭、虎尾及高雄園區較上年度減少外，其餘 8 個園區均呈現增加，其中銅鑼、宜蘭、后里、臺南園區排放量甚較上年度增加逾 1 成，另有銅鑼、宜蘭、新竹生醫、臺中、后里等 5 個園區自 106 年度起，排放量呈逐年上升，據說明主要係部分園區 109 年度生產量成長，用電量隨增所致。又各園區管理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僅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參照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於 107 年度訂定新竹科學園區溫室氣體管理行動方案，依推動產業導入綠色製程及低碳能源、落實產業溫室氣體盤查與實質減量、促進綠色設計及循

環經濟等 3 項策略，推動園區製程低碳減緩行動，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南科管理局）則尚無整體性規劃。鑑於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我國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15%，為達成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之長期目標，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各園區管理局依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階段管制目標，積極輔導園區廠商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作業，以推動園區永續發展。據復：科技部將成立專案小組，由上而下全面推動科學園區淨零減碳工作，以有效管控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之減碳目標。

表 1 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單位：公噸 CO₂e、%

年度 園區別	106	107	108	109	109 與 108 比較	
					增減數	比率
合 計	21,400,332.17	21,338,651.13	21,184,608.36	22,641,554.08	1,456,945.71	6.88
新 竹	7,501,806.55	7,285,361.29	6,810,308.21	7,011,634.30	201,326.09	2.96
竹 南	919,164.39	830,686.92	768,733.39	771,455.78	2,722.39	0.35
龍 潭	693,481.66	683,379.35	626,939.12	618,892.65	- 8,046.47	- 1.28
銅 鑼	73,490.93	93,040.45	97,283.01	112,752.16	15,469.15	15.90
宜 蘭	136.52	138.82	1,230.85	1,372.39	141.54	11.50
新竹生醫	6,819.47	9,110.16	14,395.13	15,437.70	1,042.57	7.24
臺 中	4,125,144.70	4,456,538.93	4,534,762.70	4,963,749.79	428,987.09	9.46
虎 尾	85,003.49	94,829.66	141,260.75	136,797.27	- 4,463.48	- 3.16
后 里	929,307.10	1,067,527.54	1,091,293.47	1,218,617.25	127,323.78	11.67
臺 南	6,273,210.58	6,091,740.57	6,398,520.86	7,114,947.01	716,426.15	11.20
高 雄	792,766.78	726,297.44	699,880.87	675,897.78	- 23,983.09	- 3.43

註：1. 中興及二林園區自 107 年起始陸續有廠商進駐，因廠商家數不多，尚無相關統計資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B. 園區廠商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比率僅2成，且園區管理局輔導量能尚待提升，

亟待檢討妥處：依據溫管法第14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臺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3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法規資訊網列載，經濟部及科技部為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查環保署已依溫管法規定於105年1月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下稱第一批排放源）廠商，各園區管理局所轄之13個科學園區共927家廠商，其中有74家廠商符合第一批排放源，已按規定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

盤查登錄作業；另各園區管理局為協助園區其他事業建構自廠溫室氣體排放推估之能力，每年輔導廠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已建置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成果申報系統，由園區廠商每年上網填報相關資訊，以進行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估算，惟查各園區管理局所轄園區廠商上網填報之家數各為133家、22家及58家，填報比率分別僅24.27%、17.60%、22.83%（表2），據說明主要係廠商認為其非

屬強制申報對象、尚無填報急迫性等，且各園區管理局109及110年度均僅輔導10家廠商，相較園區尚未盤查申報之714家廠商，比率甚低，不利廠商掌握自身溫室氣體排放

表2 110年度各園區管理局推動廠商盤查填報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

單位：家、%

園 管 理 局	所轄廠 商家數 (A)	盤 查 填 報 廠 商			填報 比率 (B/A×100)
		合 計 (B)	第 一 批 排 放 源 廠 商 家 數	非屬第一批 排 放 源 廠 商 家 數	
合 計	927	213	74	139	22.98
竹 科 管 理 局	548	133	44	89	24.27
中 科 管 理 局	125	22	9	13	17.60
南 科 管 理 局	254	58	21	37	22.83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數據，經函請科技部積極輔導及推動園區廠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有效掌握園區廠商溫室氣體排放量現況。據復：因排碳量多寡與廠商規模及產業類別有關，各園區管理局將採排碳量大中小分類方式，逐步輔導推動，以增加盤查家數。

C. 部分園區廠商未設置含氟溫室氣體後處理設備，亟待檢討輔導廠商安裝設置：依據溫管法第3條規定：「……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前開溫室氣體中含氟氣體占4種，主要係因氟化物特性穩定可長期停留大氣層，易造成全球暖化。經查需大量使用氟化物之產業主要有光電業及半導體業，以新竹園區為例，109年度區內廠商之含氟氣體排放量達1,397,950.34公噸CO₂e，約占園區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19.94%，顯示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減量與削減含氟氣體關係密切，而現階段係由廠商自願性裝設後處理之氟化物破壞削減設備以進行含氟氣體減量措施。經統計各園區管理局所轄園區，廠商製程內有含氟溫室氣體者計有77家，已設置後

表3 110年度園區製程含氟化物廠商設置後處理設備情形

單位：家、%

園 區 別	製程含氟化 物廠商家數	設置後處理設備廠商	
		家數	比率
合 計	77	68	88.31
新 竹	37	29	78.38
竹 南	4	4	100.00
龍 潭	4	4	100.00
臺 中	10	9	90.00
虎 尾	2	2	100.00
后 里	4	4	100.00
臺 南	14	14	100.00
高 雄	2	2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處理設備者 68 家，比率約 88.31%（表 3），尚有新竹園區 8 家及臺中園區 1 家未設置。為有效達成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經函請科技部妥謀善策，積極輔導廠商安裝設置減量設備，以強化廠商減量責任，有效推動產業低碳轉型。據復：竹科及中科管理局針對尚未設置之廠商，將專案輔導積極進行含氟溫室氣體削減作業，並列管追蹤其改善情形。

D. 部分園區及產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待提升，又特定廢棄物未資源化比率偏高，甚呈逐年上升，亟待督促加強輔導，並持續評估提高再利用率之可行方式：各園區管理局近年配合政府政策導入循環經濟，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計畫（下稱源頭減量計畫）、環境監督、事業各項環保許可申請審查及總量管制計畫，及環保許可審查暨溫室氣體管理計畫等，輔導廠商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率。經查園區整體廢棄物再利用率已自 107 年度之 88.82%，提升至 110 年度之 91.71%，主要係園區積體電路及光電產業所產出之廢棄物數量占園區總廢棄物數量之 9 成以上，因其 110 年度廢棄物再利用率優於其他行業別，爰拉升園區總體產業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其中銅鑼、新竹生醫及高雄園區因積體電路及光電產業占比較低，兼以特定廠商產出事業廢棄物多採焚化處理，或區內事業產出事業廢棄物主要為感染性廢棄物，未能資源化處理等，再利用率分別為 70.22%、19.09%及 78.13%，遠低於園區整體再利用率（91.71%）。另電腦及週邊、通訊、精密機械和生物科技等產業，因產出之廢棄物流向再利用與委託資源化之廢棄物數量較低，導致再利用比率明顯偏低，如新竹科學園區電腦及週邊、通訊及精密機械；中部科學園區生物科技；南部科學園區精密機械等，再利用率僅介於 18.71%至 55.51%之間，又新竹科學園區通訊、精密機械、中部科學園區光電及生物科技、南部科學園區光電、電腦及週邊及生物科技等產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較上年度（109 年度）下滑（表 4）。另統計各園區 107 至 110 年度前十大未完全資源化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中「廢塑膠混合物（D-0299）」及「有機性污泥（D-0901）」110 年度數量占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未資源化總量比率為 19.09%及 32.72%，分別較 107 年度成長 1.88 個百分點及 11.89 個百分點，呈逐年成長，且各園區該等廢棄物未資源化比率介於 23.10%至 71.52%，其中有機性污泥未資源化比率甚呈上升趨勢（表 5）；又竹科管理局 109 及 110 年度推動源頭減量計畫，業針對廢塑膠混合物研析強化源頭減量或資源化之可行性，惟研究結果，所採方式或不具效益，或尚待處理機構申請許可，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加強輔導，並持續評估提高再利用率之可行方式，以落實循環經濟。據復：各園區管理局將持續推動園區事業進行減量及再利用輔導，並蒐集可行再利用去化方式，強化廢棄物資源化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率。

表 4 科學園區各產業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單位：％

科學 園區別	產業別 年度		積體電路		光電		電腦及週邊		通訊		精密機械		生物科技		其他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新 竹	89.68	91.79	77.14	83.28	46.16	55.51	51.05	50.96	54.87	37.19	78.18	81.43	98.66	97.45		
中 部	94.92	95.20	92.22	91.55	89.14	98.73	90.43	99.46	87.52	88.33	39.25	18.71	100.00	76.30		
南 部	97.53	96.98	81.03	80.94	81.63	77.63	76.57	81.90	38.36	44.32	91.76	86.10	22.67	33.69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表 5 科學園區廢塑膠混合物及有機性污泥未資源化情形

單位：％

廢棄物 名稱	科學 園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未資源化 比率	占未資源化 總量比率	未資源化 比率	占未資源化 總量比率	未資源化 比率	占未資源化 總量比率	未資源化 比率	占未資源化 總量比率
廢 塑 膠 混 合 物	合 計	73.29	17.21	68.81	18.09	68.01	18.66	64.04	19.09
	新 竹	72.16	22.12	71.52	22.23	69.66	20.33	71.52	23.87
	中 部	50.59	6.23	49.39	8.28	46.79	9.02	48.35	8.65
	南 部	80.91	21.39	73.33	20.93	74.05	22.63	64.19	21.83
有 機 性 污 泥	合 計	37.52	20.83	45.74	23.80	46.59	25.10	53.25	32.72
	新 竹	14.71	2.56	23.76	3.04	52.70	8.89	59.92	18.55
	中 部	20.82	9.26	21.74	12.62	10.87	7.17	23.10	17.07
	南 部	45.91	39.20	58.81	43.55	62.76	46.08	67.72	48.90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2) 科學園區整體土地出租率已達 9 成，惟部分園區土地待出租率逾 3 成，又宜蘭園區第二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工期較預計延後，亟待強化招商措施，並儘速完成廠房驗收及啟用程序，以活絡產業聚落發展，發揮科學園區設置效益。

科技部為引進高科技產業及人才，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並兼顧區域均衡發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自 69 年度起，陸續於北、中、南部設置科學園區，提供良好創業環境，截至 110 年底止，已開發 13 個園區（包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所轄 6 個、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所轄 5 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所轄 2 個），累積投入開發成本 2,914 億餘元，開發土地面積 4,041.17 公頃。經查科學園區土地出租及標準廠房興建情形，核有：A. 截至 110 年底止，科技部所屬 13 個科學園區可供出租土地面積為 1,878.80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706.26 公頃，待出租面積為 172.54 公頃，待出租率 9.18%，較 109 年底之 11.70% 減少

2.52 個百分點，其中待出租率逾 3 成者，有銅鑼園區（32.62%）、宜蘭園區（68.36%）、二林園區（62.57%）及中興園區（49.94%）等 4 個，主要係銅鑼園區未提供標準廠房，加之環評要求放流水導電度較其他園區嚴格；宜蘭園區於 109 年 1 月重作環評，始獲同意新增產業類別及開放量產行為；二林園區進駐產業類別及用水量受限制；中興園區屬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發型園區，限制不得量產，影響廠商租用土地及進駐意願等所致。又各該園區原預計提供就業人數分別為

表 6 110 年底部分科學園區廠商進駐及提供就業概況

單位：家、人、%

2 萬 410 人、500 人、2 萬 5,200 人及 1,500 人，截至 110 年底止，實際就業人口各 2,567 人、456 人、265 人及 904 人，均未達預計目標值，其中銅鑼及二林園區實際就

項目別		園區別				
		合計	銅鑼	宜蘭	二林	中興
籌設計畫核定年月			90 年 1 月	94 年 5 月	97 年 10 月	98 年 10 月
預計開放進駐年度			92	102	98	99
預計滿租年度			99	116	107	112
已入區登記廠商家數		33	9	20	2	2
提供就業人數	預計	47,610	20,410	500	25,200	1,500
	實際	4,192	2,567	456	265	904
	比較	人數	- 43,418	- 17,843	- 44	- 24,935
	增減	比率	- 91.20	- 87.42	- 8.80	- 98.95

註：1. 宜蘭園區預計提供就業人數係 102 年 2 月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書（修訂本）所列最低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業人數與目標值差異達 87.42%及 98.95%（表 6），且銅鑼、二林及中興園區，已入區登記廠商家數分別僅 9 家、2 家及 2 家；B. 宜蘭園區第一期標準廠房於 105 年度開放租用，截至 110 年底止，已出租 27 單元，占可出租 29 單元之 93.10%，且剩餘 2 單位中，其中 1 單元已同意核配，另 1 單元亦有廠商洽談中，已近滿租，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依 102 年 2 月核定之宜蘭園區籌設計畫（修訂本），辦理宜蘭園區城南基地第二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6,341 萬元，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開工，原預計 110 年 7 月 21 日竣工，將提供 41 單元出租量能，惟因現場施工及使用需求，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及 110 年 9 月 10 日辦理變更設計，變更項目包括將可供出租單元數減為 32 單元、增設風雨走廊、會議室設計變更等，展延竣工日至 110 年 12 月 6 日，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完工驗收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強化招商措施，並儘速完成廠房驗收及啟用程序，以活絡產業聚落發展。據復：A. 各園區管理局將強化招商措施，並透過辦理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改善工程、協助創新育成中心維運等，提升廠商進駐意願；B. 竹科管理局將加速辦理驗收作業，以利承租廠商使用。

（3） 園區管理局輔導廠商節水，部分廠商未達標準，或未確實記錄用水回收率，亟待檢討加強輔導機制，以提升園區水資源運用效率。

臺灣被聯合國列為全球排名第 18 位具缺水危機之國家，鑑於極端氣候成為常態，科技部為

維持科學園區穩定供水，責由各園區管理局輔導廠商節水節能，開源節流，以因應極端氣候變化，維持園區正常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抗旱期間輔導廠商節水，降低減量供水之衝擊，惟部分廠商未達節水標準，亟待加強輔導節水措施：依據科技部科學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下稱水電輔導管制辦法）第 2 條規定，科學園區用水、用電之供需調配、短缺預警及節水節能之輔導管制，依本辦法之規定；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園區用戶於限水期間應配合管理局實施之緊急應變措施，以達成節水目標。經查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5 月臺灣遭逢百年大旱，年降雨量約為年平均降雨量之三分之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110 年 1 月 5 日召開第 6 次工作會報，責請科技部以總量管制方式實施節水，並訂定工業用水管制標準，節水率之訂定以 109 年 8 月平均日用水量為計算基期，規定第一階段（110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22 日）節水率標準應達 11%，第二階段（110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節水率標準應達 13%。新竹科學園區於前揭節水管制期間，每週有 4 至 15 廠用水大戶（每日 300 度以上）節水率未達管制標準，部分廠商甚連續 5 至 12 週皆無法達標，除未有效節水外，甚至耗用約 1.5 倍基期水量（表 7），與前揭水電輔導管制辦法規定未合，經函請科技部檢討加強輔導節水率未達標之廠商，採行有效

節水措施，俾因應未來極端氣候早期來臨，共度缺水難關。據復：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已透過現場或電話訪問方式輔導未達節水標準之廠商，並將於後續加強輔導追蹤，以提升工業用水回收比率，落實節水措施。

B. 新竹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節水節能輔導計畫，部分廠商經輔導回收率仍未達標準，或未確實記錄回收率，亟待檢討加強輔導機制：依據水電輔導管制辦法第 4 條規定，園區用戶於用水計畫核定後，應依計畫用水時程及用水量辦理，並應記錄實際用水情形，提供管理局彙整申報用水情形，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應保存 5 年備查。經查各園區管理局為提

表 7 110 年度抗旱期間用水大戶節水率未達管制標準情形

單位：廠、%

期間	工廠數	實際節水率	節水率管制標準
3 月 5 日至 3 月 11 日	11	- 15.01~10.41	11
3 月 12 日至 3 月 18 日	12	- 26.95~10.86	
3 月 19 日至 3 月 25 日	5	- 17.12~10.18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	7	- 15.43~9.31	
4 月 2 日至 4 月 8 日	12	- 16.24~7.84	
4 月 9 日至 4 月 15 日	4	- 3.38~6.62	
4 月 16 日至 4 月 22 日	15	- 16.70~9.88	13
4 月 23 日至 4 月 29 日	9	- 54.95~12.06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	10	- 13.11~12.74	
5 月 7 日至 5 月 13 日	9	- 23.47~9.03	
5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	10	- 14.97~12.07	
5 月 21 日至 5 月 27 日	9	- 12.59~11.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升工業用水效率，期藉由提升廠商廠內用水回收率，達成科學園區不缺水目標，每年均委託顧問公司或大專校院辦理廠商節水節能輔導計畫，其中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108 至 110 年度辦理節水節能輔導計畫，主要係針對回收率未達標準或接近限值、近期末輔導或未曾輔導之廠商等，挑選 10 家進行輔導，108 年度有 6 家廠商因回收率未達標準入選輔導名單，110 年度追蹤改善情形，回收率雖有提高，惟仍有 2 家廠商全廠回收率各為 74%及 45%，未達全廠回收率 75%及 80%之標準，又據竹科管理局 109 年度輔導計畫成果報告列載，108 年度接受輔導廠商計提出 29 項改善方案，因未爭取到預算、用地受限與產線無法停機等，有 12 項未執行，方案執行率 58.62%，且實質節水達成率未達 7 成。另依據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109 年度節水節能輔導計畫期末報告列載，遴選輔導 5 家廠商中，有 3 家廠商未統計回收率、回收率偏低及連續 3 年數值相同等，主要係因廠商未落實用水管理與記錄，致無從瞭解確切節水成效，與前揭水電輔導管制辦法規定未合，經函請科技部檢討加強輔導機制，並確實掌握廠商實際用水情形，以提高園區用水效率。據復：竹科管理局已加強輔導廠商規劃於 111 年度投入經費改善節水工程，或將提升中水使用量，以提高回收率，另針對未執行之改善方案，廠商已搭配廠內中長期規劃進行改善；南科管理局於審查用水計畫書時，已要求廠商依水電輔導管制辦法規定記錄及保存。

6.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09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科學園區土地整體出租比率略有提升，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提升廠商進駐意願，俾促進地利及活絡區域高科技產業聚落發展。	因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均符合標準，惟多數營運績效欠佳，且部分事業連年排放量未及核准納管量半數；又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連年逾 9 成，惟污水處理廠仍入不敷出，亟待研謀善策，並建立調整機制，俾提升污水處理廠營運效能。	
(2) 科學園區事業管理費收入逐年增加，惟側重少數產業，又部分園區事業未及時申請更正銷售額，影響管理費計收，亟待釐清妥處，並研議增訂裁罰機制。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7,932,787,000	18,720,202,030	—	18,720,202,030	787,415,030	4.39
勞 務 收 入	8,396,510,000	9,286,913,156	—	9,286,913,156	890,403,156	10.60
教 學 收 入	75,387,000	89,279,023	—	89,279,023	13,892,023	18.4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572,127,000	8,414,433,427	—	8,414,433,427	- 157,693,573	- 1.84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888,763,000	929,576,424	—	929,576,424	40,813,424	4.5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4,148,558,000	12,963,732,137	—	12,963,732,137	- 1,184,825,863	- 8.37
勞 務 成 本	7,007,102,000	6,266,879,205	—	6,266,879,205	- 740,222,795	- 10.56
教 學 成 本	1,015,802,000	961,260,271	—	961,260,271	- 54,541,729	- 5.37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5,668,841,000	5,290,641,095	—	5,290,641,095	- 378,199,905	- 6.67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11,245,000	10,975,406	—	10,975,406	- 269,594	- 2.40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54,072,000	149,001,090	—	149,001,090	- 5,070,910	- 3.29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291,496,000	284,975,070	—	284,975,070	- 6,520,930	- 2.24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3,784,229,000	5,756,469,893	—	5,756,469,893	1,972,240,893	52.12
業 務 外 收 入	174,897,000	284,130,525	—	284,130,525	109,233,525	62.46
財 務 收 入	2,914,000	11,006,834	—	11,006,834	8,092,834	277.72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71,983,000	273,123,691	—	273,123,691	101,140,691	58.81
業 務 外 費 用	712,352,000	642,709,382	—	642,709,382	- 69,642,618	- 9.78
財 務 費 用	624,590,000	455,949,528	—	455,949,528	- 168,640,472	- 27.00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87,762,000	186,759,854	—	186,759,854	98,997,854	112.80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537,455,000	- 358,578,857	—	- 358,578,857	178,876,143	- 33.2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246,774,000	5,397,891,036	—	5,397,891,036	2,151,117,036	66.25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3,260,034,000	6,382,769,372	—	6,382,769,372	3,122,735,372	95.79
本 期 賸 餘	3,246,774,000	5,397,891,036	—	5,397,891,036	2,151,117,036	66.25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3,260,000	984,878,336	—	984,878,336	971,618,336	7,327.44
分 配 之 部	3,216,277,000	3,216,277,000	—	3,216,277,000	—	—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3,216,277,000	3,216,277,000	—	3,216,277,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43,757,000	3,166,492,372	—	3,166,492,372	3,122,735,372	7,136.54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246,774,000	5,397,891,036	2,151,117,036	66.25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621,676,000	445,321,083	- 176,354,917	- 28.3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3,868,450,000	5,843,212,119	1,974,762,119	51.05
調 整 項 目	5,460,402,000	4,388,568,034	- 1,071,833,966	- 19.6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9,328,852,000	10,231,780,153	902,928,153	9.68
收 取 利 息	2,914,000	5,115,127	2,201,127	75.54
支 付 利 息	- 624,590,000	- 461,499,431	163,090,569	- 26.1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8,707,176,000	9,775,395,849	1,068,219,849	12.2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188,546,414	188,546,414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5,139,313	5,139,313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269,340,000	1,200,985	- 268,139,015	- 99.55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0,385,089	10,385,089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169,793,419	- 169,793,419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763,278	- 1,763,278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1,887,446,000	- 5,289,779,689	6,597,666,311	- 55.5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500,000	- 7,287,228	- 5,787,228	38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1,619,606,000	- 5,263,351,813	6,356,254,187	- 54.70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295,568,000	100,721,936,860	98,426,368,860	4,287.67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4,338,000	14,338,000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02,398,010,518	- 102,398,010,5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309,906,000	- 1,661,735,658	- 3,971,641,658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602,524,000	2,850,308,378	3,452,832,378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55,840,000	2,204,332,577	1,348,492,577	157.5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53,316,000	5,054,640,955	4,801,324,955	1,895.39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31,410,836,001	100.00	223,404,714,419	100.00	8,006,121,582	3.58
流動資產	8,616,570,670	3.72	5,022,457,946	2.25	3,594,112,724	71.56
現金	5,054,640,955	2.18	2,204,332,577	0.99	2,850,308,378	129.30
應收款項	3,023,113,388	1.31	2,331,948,330	1.04	691,165,058	29.64
存貨	498,697	0.00	593,466	0.00	- 94,769	- 15.97
預付款項	528,533,023	0.23	461,754,249	0.21	66,778,774	14.46
短期貸墊款	9,784,607	0.00	23,829,324	0.01	- 14,044,717	- 58.9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097,165	0.01	28,504,735	0.01	- 5,407,570	- 18.97
長期墊款	19,078,875	0.01	22,738,302	0.01	- 3,659,427	- 16.09
準備金	4,018,290	0.00	5,766,433	0.00	- 1,748,143	- 3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785,661,852	95.84	217,334,637,974	97.28	4,451,023,878	2.05
土地	139,135,074,487	60.12	138,973,621,342	62.21	161,453,145	0.12
土地改良物	17,211,805,960	7.44	17,997,010,883	8.06	- 785,204,923	- 4.36
房屋及建築	29,156,323,082	12.60	27,407,624,483	12.27	1,748,698,599	6.38
機械及設備	14,710,038,626	6.36	15,197,315,677	6.80	- 487,277,051	- 3.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2,613,316	0.58	1,381,109,242	0.62	- 48,495,926	- 3.51
什項設備	727,337,646	0.31	778,700,589	0.35	- 51,362,943	- 6.6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512,468,735	8.43	15,599,255,758	6.98	3,913,212,977	25.09
無形資產	65,064,482	0.03	75,959,343	0.03	- 10,894,861	- 14.34
無形資產	65,064,482	0.03	75,959,343	0.03	- 10,894,861	- 14.34
其他資產	920,441,832	0.40	943,154,421	0.42	- 22,712,589	- 2.41
遞延資產	28,030,865	0.01	26,986,765	0.01	1,044,100	3.87
什項資產	892,410,967	0.39	916,167,656	0.41	- 23,756,689	- 2.59
合 計	231,410,836,001	100.00	223,404,714,419	100.00	8,006,121,582	3.5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9,453,012,015 元及 7,649,770,617 元。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08,357,387,996	46.82	105,761,068,114	47.34	2,596,319,882	2.45
流動負債	103,716,081,713	44.82	103,548,416,757	46.35	167,664,956	0.16
短期債務	97,770,000,000	42.25	99,350,000,000	44.47	- 1,580,000,000	- 1.59
應付款項	5,857,825,006	2.53	4,142,842,896	1.85	1,714,982,110	41.40
預收款項	88,256,707	0.04	55,573,861	0.02	32,682,846	58.81
長期負債	2,416,308,465	1.04	—	—	2,416,308,465	--
長期債務	2,416,308,465	1.04	—	—	2,416,308,465	--
其他負債	2,224,997,818	0.96	2,212,651,357	0.99	12,346,461	0.56
遞延負債	64,977,453	0.03	51,137,965	0.02	13,839,488	27.06
什項負債	2,160,020,365	0.93	2,161,513,392	0.97	- 1,493,027	- 0.07
淨 值	123,053,448,005	53.18	117,643,646,305	52.66	5,409,801,700	4.60
基金	106,987,592,892	46.23	103,764,146,122	46.45	3,223,446,770	3.11
基金	106,987,592,892	46.23	103,764,146,122	46.45	3,223,446,770	3.11
公積	804,582,495	0.35	799,841,601	0.36	4,740,894	0.59
資本公積	804,582,495	0.35	799,841,601	0.36	4,740,894	0.59
累積餘絀	3,166,492,372	1.37	984,878,336	0.44	2,181,614,036	221.51
累積賸餘	3,166,492,372	1.37	984,878,336	0.44	2,181,614,036	221.51
淨值其他項目	12,094,780,246	5.23	12,094,780,246	5.41	—	—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2,094,780,246	5.23	12,094,780,246	5.41	—	—
合 計	231,410,836,001	100.00	223,404,714,419	100.00	8,006,121,582	3.58